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2,093,998 股的 0.54%。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18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11、2019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4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66,055,654.27 元，净利润 54,573,728.93 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71,321,887.98 元，净利润 45,757,964.66 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10%，净利润增长率为 19.27%，2018 年度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如下：		1、2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本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80%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60%	
	60 分（含 60 分）-70 分（不含）	20%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
杨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209,808	83,923	125,885
刘之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83,923
张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139,872	55,949	83,923
何庆柏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83,923

郑庆秋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83,92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6 人）		620,000	867,203	346,881	520,322
合计		1,170,000	1,636,499	654,600	981,899

注 1: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8396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87169 股。表中“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一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600 股，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